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案 號：113 年公拍字第 9 號

主 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桃園區楊梅新城宿舍。
依 據：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所在、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投標保證金、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現場投標：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聲明書、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區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
- (二) 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投標室)。

四、得標規定：

- (一) 拍賣標的各品項分列底價合併投標，總價決標。以投標總價達到拍賣最低價格且投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二) 得標出價溢出底價之金額，依各拍賣標的底價比例分配至各拍賣標的，為各拍賣標的之得標價額。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或得標人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辦理分期繳付等事由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保證金全額沒收，得標人不得異議。
- 六、拍定人應承擔拍定日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日為止。但如有因拍定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致未能核發拍定證明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 七、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有意投標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公司(02)8771-2185 蔡先生，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拍賣公告、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等)，投標文件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備註：請注意一般公告事項及本公司公正第三人拍賣不動產投標須知，如有不同，以拍賣公告及本公司之解釋為準。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

標別：丙

113年度公拍字第9號 財產所有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0		1779.97	全部	60,312,000元
	備考								
2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1		853.27	全部	28,912,000元
	備考								
3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3		1076.31	全部	36,472,000元
	備考								
4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4		262.33	全部	8,888,000元
	備考								
5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5		765.37	全部	25,936,000元
	備考								
6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7		29.75	全部	1,008,000元
	備考								
7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28		33.75	全部	1,144,000元
	備考								
8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30		63.33	全部	2,152,000元
	備考								
9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36		410.82	全部	13,920,000元
	備考								
10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50		264.74	全部	784,000元
	備考								
11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88		16.10	全部	72,000元
	備考								
12	桃園市	楊梅區	上田		919		2540.76	全部	86,08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45	桃園市楊梅區上 田段925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 平路18巷2號	3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鋼 骨造、 宿舍	二層： 582.80 三層： 582.80 一層： 582.80 合計：1748.4		全部	9,216,000元
	備考						

2	145-1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23、924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2號	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宿舍	二層：1047.40 三層：1047.40 一層：1047.40 合計：3142.2	電梯樓梯間 5.88	全部	16,600,000元
	備考						
3	145-2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20、921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2號	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宿舍	一層：874.15 二層：874.15 三層：874.15 合計：2622.45	電梯樓梯間 6.70	全部	13,864,000元
	備考						
4	145-3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19、920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2號	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宿舍	三層：392.50 地下層：392.50 一層：392.50 二層：392.50 合計：1570.0	電梯樓梯間 25	全部	8,800,000元
	備考						
5	145-4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36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2號	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宿舍	一層：128 二層：77.19 地下層：70 合計：275.19		全部	1,520,000元
	備考						
6	147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27、928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1弄12號	2層樓房加強磚造、住家用	一層：43.92 二層：43.92 合計：87.84		全部	63,000元
	備考						
7	185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30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1弄8號	2層樓房加強磚造、住家用	一層：45.93 二層：45.93 合計：91.86		全部	64,000元
	備考						
8	229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36地號 ----- 無	1層樓房	一層：5.98 使用鄰地969地號一層：3.28 合計：9.26		全部	6,400元
	備考	部分使用鄰地969地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9	230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段927、928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巷1弄12號	1層樓房	一層：6.71 合計：6.71		全部	4,800元
	備考						

	號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點交情形	點交否：依現況交付					
使用情形	一、本件拍賣標的950、988地號土地均為道路(和平路18巷)，919地號土地部分為145—3建號建物之基地，部分為籃球場。據債務人員工表示145—4建號建物主體無增建，原作為機械棟使用，地下室為冰水池，現況1、2樓無水電、門窗，堆置廢棄物，依目視僅剩主體水泥磚造結構，另位於145—4建號建物前有一未辦保存登記229建號建物，係坐落於936地號土地上，有獨立出入口。147建號建物現為空屋，無人使用，185建號建物亦同，經開窗以目視查知屋況尚保存良好，無明顯漏水情形，另185建號建物無增建，147建號建物有增建230建號建物，位於後側，無獨立出入口。145建號建物坐落宿舍區大門第一棟，無水電、門窗，僅剩水泥磚造主體結構，建物內有原宿舍使用之傢俱(床、桌椅、衣櫥)，二樓相同，三樓天花板多數毀損掉落，建物外牆有部分損毀，水泥掉落。145—1至145—3建號建物依序分別為第二、三、四棟建物，建物使用狀況同145建號建物。 二、上開建物土地原為債務人公司外籍同仁宿舍，宿舍區與他人土地有圍牆以作區隔，該圍牆為建物之從物，拍賣時一併並附拍賣。 三、本件拍定後依現況交付。 四、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1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參億壹仟伍佰捌拾萬陸仟貳佰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參佰壹拾陸萬陸仟元。 四、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 五、本件土地使用分區除950、988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其餘地號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本件拍賣土地之實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及開發限制，請應買人自行洽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詢問，俾決定是否應買，拍定後不得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拍定。 六、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29條規定「抵押人或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抵押人或債務人占有，買受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排除，或第三人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作成查勘紀錄後不法占有，而涉有刑事犯罪行為者，買受人得以刑事事件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處理。」 七、本件標的經乙標拍定後，始予以開標。					